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授出有關同意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為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認購或購買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並無變動,亦不表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刊發後一直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使用。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受限於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全球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協調。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未必可進行，惟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則不在此限。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計劃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H股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該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當中聲明：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向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我們(為我們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章程細則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申索，均依照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應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且有關裁決為最終裁定並具決定性；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我們的H股；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我們的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對我們的股東的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H股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發行的H股將記入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辦事處。

買賣記入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可能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H股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

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我們的H股所附的任何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國家、實體、部門、機關、證書、名稱、法律、法規等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已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按指定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任何港元金額或完全不可兌換。除我們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7892元兌1.00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日訂定的外匯交易通行匯率。